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444號

原　　告　程玉君

被　　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上列原告程玉君與被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務不存在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零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陸佰貳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確認債務不存在訴訟，經本院以115

年度救字第34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上開訴訟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3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全案確定，合先敘明。次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0萬2,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030元，其中9,624元（計算式：1萬2,030元÷5×4＝9,624元）應由被告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擔；餘2,406元（計算式：1萬2,030元－9,624元＝2,406元）應由原告負擔。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分別由原告、被告按上開計得之應負擔金額向本院繳納，並均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